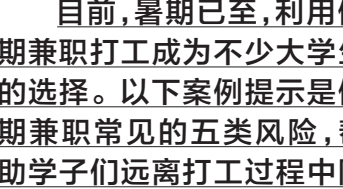


擦亮眼睛，避开暑假陷阱



以案说法

目前，暑期已至，利用假期兼职打工成为不少大学生的选择。以下案例提示是假期兼职常见的五类风险，帮助学子们远离打工过程中防不胜防的“套路”。

等费用即可上班。一旦交完费，“工作”安排便遥遥无期，要么以职位已满、培训不合格等理由一再搪塞。还有的“黑中介”打着找工作的幌子骗取学生中介费，或者虽然介绍了工作却将学生的大部分工资据为己有。应对此类陷阱，暑假兼职应优先考虑学校、政府提供的官方招聘信息，网络求职时一定要通过正规大型招聘网站并且选择有相关企业认证的招聘信息，同时可以通过招聘企业的官网、官方热线等核实招聘信息是否真实。

醒同学们，在暑期打工缺乏《劳动法》等实体法律保障，学生自身维权能力较弱的现实情况下，维权最有效的方式是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务协议”。这样，尽管双方不属于劳动关系，但依然可以就民事劳务关系依法解决纠纷。协议中至少要约定工作内容、工作时间、报酬多少和相关福利等四项最基本的内容。如果从事危险作业，切记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相应的人身意外保险。

九十二条“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要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项目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

往以“低门槛高回报”的兼职为诱饵，通过“步步深入”的手段，待受害者初尝甜头、小小获利后，再要求其下载指定的手机程序，目的就是让受害者往账里不断充值。骗取信任后，诈骗分子往往会以任务升级、做大单任务产生连单赚取更多佣金、操作有误需继续刷单才能一起提现等话术，诱导受害人一步步跟着操作，最后不仅没有赚到佣金，甚至连本金都打了水漂。

收取工作押金

案例：大二学生小潘经职介中心介绍到一家服装公司兼职打工。报到时，她按照公司人事经理要求缴纳了3000元工作押金。但仅过了一周，小潘就被公司以多次上班迟到、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予以辞退，并拒绝退回押金。

释法：现实中，有的用人单位在兼职广告中宣称有文秘、公关等轻松体面的岗位，或以优厚报酬为诱饵，许诺求职者只需缴纳一定数额保证金或者培训费、服装费、建档费

案例：大三学生小黄在同学介绍下前往一家装饰公司打工，未签订用工协议。工作期间，小黄左手被机器轧伤。关于医疗费问题，小黄和老板双方僵持不下，最后在相关部门的协调下，老板承诺支付医疗费1万元，以后出现什么问题公司概不担责。

案例：大一学生小陈在短视频平台上刷到一则兼职刷单广告后，未加思索便投了简历。没多久就有人与她取得联系，表示该项工作只需关注一些抖音号，给主播点赞就能拿到佣金。小陈点赞了5个对方指定的主播账号，很快就收到了66元、99元不等的佣金。随后，对方又表示只要继续投钱“做账单”佣金还会翻倍。于是小陈又接连转账多笔，但却再也没能收到佣金。

案例：大学生许某在暑假打工时误入传销组织。由于法律知识的缺乏，直至走上法庭，他都自认为“无辜”，辩称其只是一个产品直销业务员，不知为何会触犯刑律。实际上，许某销售的净水机并无销售资质，其“公司”更是以向他人销售产品和发展下线的数量来划分等级，并以此作为返利依据，从而引诱“新手”

工资口头约定

案例：在高职院校就读的小坤到一家旅游公司实习。上班当日双方口头商定：满勤月工资为3000元。可一个半月后结束打工时，公司只发给小坤工资2600元。因没有书面依据加之返校在即，她只好自认倒霉。

释法：由于大学生身份的特殊性，一旦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无法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中“劳动者”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遇到这类情况时，学生可以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

案例：大一学生小陈在短视频平台上刷到一则兼职刷单广告后，未加思索便投了简历。没多久就有人与她取得联系，表示该项工作只需关注一些抖音号，给主播点赞就能拿到佣金。小陈点赞了5个对方指定的主播账号，很快就收到了66元、99元不等的佣金。随后，对方又表示只要继续投钱“做账单”佣金还会翻倍。于是小陈又接连转账多笔，但却再也没能收到佣金。

释法：传销是法律明令禁止的诈骗行为，不是正当兼职。诈骗分子往

工伤概不负责

释法：有的大学生找到兼职工作后，觉得时间短，签不签合同无所谓，因而对用人单位的口头薪资承诺深信不疑。本案中，小坤的教训提

释法：由于大学生身份的特殊性，一旦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无法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中“劳动者”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遇到这类情况时，学生可以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

释法：传销是法律明令禁止的诈骗行为，不是正当兼职。诈骗分子往

释法：传销是法律明令禁止的诈骗行为，不是正当兼职。诈骗分子往

诱惑网上刷单

释法：有的大学生找到兼职工作后，觉得时间短，签不签合同无所谓，因而对用人单位的口头薪资承诺深信不疑。本案中，小坤的教训提

释法：由于大学生身份的特殊性，一旦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无法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中“劳动者”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遇到这类情况时，学生可以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

释法：传销是法律明令禁止的诈骗行为，不是正当兼职。诈骗分子往

释法：传销是法律明令禁止的诈骗行为，不是正当兼职。诈骗分子往

误入传销歧途

释法：有的大学生找到兼职工作后，觉得时间短，签不签合同无所谓，因而对用人单位的口头薪资承诺深信不疑。本案中，小坤的教训提

释法：由于大学生身份的特殊性，一旦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无法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中“劳动者”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遇到这类情况时，学生可以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

释法：传销是法律明令禁止的诈骗行为，不是正当兼职。诈骗分子往

释法：传销是法律明令禁止的诈骗行为，不是正当兼职。诈骗分子往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与青羊区人民检察院互派干部促发展

为切实加强成德眉资检察协作，服务保障成都市圈建设，近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联合青羊区人民检察院召开互派干部工作座谈交流会。两院具体负责人和挂职干部出席会议。

会上，东坡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春林和青羊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任开志分别介绍了两院的历史沿革、职能划分和人员配置等情况，明确了互派干部工作的相关安排。

任开志指出，开展干部交流互派是两地检察机关共同探讨和创新人才培养方式的崭新起点，更是推动两院检察队伍政治业务素质共同发展、队伍建设齐头并进的良好开局。通过互派干部，搭建锻炼成长新平台，开拓基层建新视野，既能提高干部业务水平，加强干部实践锻炼，又能强化交流与合作，发挥各自优势。

张春林对交流互派干部提出三点希望。一是提升站位。要始终保持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正确的政治方向，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继续为检察事业奋斗。二是敢于担当。要勤奋踏实工作，理清工作思路，突出工作重点，不断提升个人能力，真正发挥自身价值。三是严守纪律。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自我管理监督。

邻水县开展客货运驾驶人安全警示教育

当天，交警大队民警与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一道，走进广邻客运、顺祥运输等重点客货运企业，通过集中面对面讲解、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客货运企业管理人员和驾驶人宣讲典型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案例，重点

宣传疲劳驾驶、超速行驶、超限超载、违法改装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同时，要求客货运驾驶人时刻谨记驾驶人的责任，树立安全意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自觉抵制疲劳驾驶、超限超载、违规停

车、随意掉头、占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为群众出行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当天，该大队共发放宣传材料300余份，受教育客货运驾驶人100余名。

广安公安

华蓥市 民警成功解救跳楼轻生女子

赶赴现场，同时联系消防参与救助。时间就是生命，处置民警迅速跑上天台开展全面搜寻，随即在栏杆外侧发现一名情绪激动的中年女子，该女子坐在没有防护栏的房檐边上，身边放有一箱啤酒，根据现场啤酒瓶来看，已经饮下大量啤酒，女子浑身散发酒气，若不及时救助，随时有坠楼的危险。

由于房檐窄而短无法直接实施营救，特警和消防人员分工合作，一边安抚女子的情绪，一边从侧面慢慢接近女子。几经波折，待女子分神期间，民警联合消防人员迅速将其控制，但此时该地离天台栏杆还有1.8米高，女子仍在强力反抗，且此处没有护栏。如何将该女子安全送回天台成为一个“大难题”。

正在此时，一个用绳索做的“套圈”从“天”而降。原来，天台上方队员见迟迟无法将女子安全营救，急中生智做出一个用绳子做的“套圈”丢下，下方民警迅速将女子身体套牢固，并采取队员身体托举的方式将女子的身体一点一点向天台送，最后成功将其营救至安全区域。事后，该女子被安全送回家中，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黄智慧 谢静）

邻水县 开展客货运驾驶人安全警示教育

当天，交警大队民警与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一道，走进广邻客运、顺祥运输等重点客货运企业，通过集中面对面讲解、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客货运企业管理人员和驾驶人宣讲典型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案例，重点

宣传疲劳驾驶、超速行驶、超限超载、违法改装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同时，要求客货运驾驶人时刻谨记驾驶人的责任，树立安全意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自觉抵制疲劳驾驶、超限超载、违规停

车、随意掉头、占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为群众出行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当天，该大队共发放宣传材料300余份，受教育客货运驾驶人100余名。

遗失公告广告登报办理总汇 遗失、注销、清算、减资、热钱 13308064232、13880605967、QQ:2072683032

<p>公告</p> <p>因公司经营困难，2017年12月12日作出决定解散公司并立清算组，并于2017年12月14日申请清算组接管。现由于公司业务需要，故决定撤消2023年12月14日进行的</p> <p>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p> <p>成都高新珍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p> <p>本委受理的王玲与成都珍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3]5066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逾期不理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p> <p>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7月19日</p>	<p>公告</p> <p>因公司经营困难，2017年12月12日作出决定解散公司并立清算组，并于2017年12月14日申请清算组接管。现由于公司业务需要，故决定撤消2023年12月14日进行的</p> <p>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p> <p>成都高新珍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p> <p>本委受理的王玲与成都珍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3]5066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逾期不理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p> <p>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7月19日</p>	<p>公告</p> <p>因公司经营困难，2017年12月12日作出决定解散公司并立清算组，并于2017年12月14日申请清算组接管。现由于公司业务需要，故决定撤消2023年12月14日进行的</p> <p>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p> <p>成都高新珍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p> <p>本委受理的王玲与成都珍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3]5066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逾期不理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p> <p>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7月19日</p>	<p>公告</p> <p>因公司经营困难，2017年12月12日作出决定解散公司并立清算组，并于2017年12月14日申请清算组接管。现由于公司业务需要，故决定撤消2023年12月14日进行的</p> <p>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p> <p>成都高新珍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p> <p>本委受理的王玲与成都珍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3]5066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逾期不理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p> <p>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7月19日</p>	<p>公告</p> <p>因公司经营困难，2017年12月12日作出决定解散公司并立清算组，并于2017年12月14日申请清算组接管。现由于公司业务需要，故决定撤消2023年12月14日进行的</p> <p>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p> <p>成都高新珍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p> <p>本委受理的王玲与成都珍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3]5066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逾期不理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p> <p>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7月19日</p>	<p>公告</p> <p>因公司经营困难，2017年12月12日作出决定解散公司并立清算组，并于2017年12月14日申请清算组接管。现由于公司业务需要，故决定撤消2023年12月14日进行的</p> <p>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p> <p>成都高新珍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p> <p>本委受理的王玲与成都珍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3]5066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逾期不理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p> <p>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7月19日</p>	<p>公告</p> <p>因公司经营困难，2017年12月12日作出决定解散公司并立清算组，并于2017年12月14日申请清算组接管。现由于公司业务需要，故决定撤消2023年12月14日进行的</p> <p>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p> <p>成都高新珍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p> <p>本委受理的王玲与成都珍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3]5066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逾期不理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p> <p>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7月19日</p>	<p>公告</p> <p>因公司经营困难，2017年12月12日作出决定解散公司并立清算组，并于2017年12月14日申请清算组接管。现由于公司业务需要，故决定撤消2023年12月14日进行的</p> <p>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p> <p>成都高新珍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p> <p>本委受理的王玲与成都珍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3]5066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逾期不理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p> <p>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7月19日</p>	<p>公告</p> <p>因公司经营困难，2017年12月12日作出决定解散公司并立清算组，并于2017年12月14日申请清算组接管。现由于公司业务需要，故决定撤消2023年12月14日进行的</p> <p>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p> <p>成都高新珍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p> <p>本委受理的王玲与成都珍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3]5066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逾期不理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p> <p>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7月19日</p>	<p>公告</p> <p>因公司经营困难，2017年12月12日作出决定解散公司并立清算组，并于2017年12月14日申请清算组接管。现由于公司业务需要，故决定撤消2023年12月14日进行的</p> <p>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p> <p>成都高新珍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p> <p>本委受理的王玲与成都珍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3]5066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逾期不理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p> <p>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7月19日</p>	<p>公告</p> <p>因公司经营困难，2017年12月12日作出决定解散公司并立清算组，并于2017年12月14日申请清算组接管。现由于公司业务需要，故决定撤消2023年12月14日进行的</p> <p>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p> <p>成都高新珍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p> <p>本委受理的王玲与成都珍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3]5066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逾期不理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p> <p>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7月19日</p>	<p>公告</p> <p>因公司经营困难，2017年12月12日作出决定解散公司并立清算组，并于2017年12月14日申请清算组接管。现由于公司业务需要，故决定撤消2023年12月14日进行的</p> <p>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p> <p>成都高新珍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p> <p>本委受理的王玲与成都珍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成高劳人仲案[2023]5066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申请书、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逾期不理的，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p> <p>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7月19日</p>
---	---	---	---	---	---	---	---	---	---	---	---